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 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 第1包

采购人：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483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1</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 <b>3</b>  |
|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 <b>8</b>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8         |
|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 <b>9</b>  |
| 1. 项目说明 .....                       | 9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 9         |
| 2.1. 服务内容 .....                     | 9         |
| 2.2. 技术要求 .....                     | 10        |
| 2.3. 服务成果要求 .....                   | 11        |
| 2.4. 服务团队 .....                     | 11        |
| <b>4. 政策落实情况</b> .....              | <b>12</b> |
| 3. 商务条件 .....                       | 12        |
|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 <b>14</b> |
| 1. 相关要求 .....                       | 14        |
| 2. 评分标准 .....                       | 15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20        |
|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 <b>22</b>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 22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 22        |
| 3. 保密 .....                         | 23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 23        |
| 5. 踏勘现场 .....                       | 23        |
| 6. 询问及答复 .....                      | 24        |
| 7. 偏离 .....                         | 24        |
| 8. 履约担保 .....                       | 24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24        |
| 10. 招标文件 .....                      | 24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5        |
| 12. 投标报价 .....                      | 27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27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 28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 28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8        |
| 17. 质疑 .....                        | 28        |
| 18. 投诉 .....                        | 29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0        |
|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 <b>31</b> |

|                            |           |
|----------------------------|-----------|
| 1. 开标程序.....               | 31        |
| 2. 开标.....                 | 31        |
| 3. 评标委员会.....              | 31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33        |
| 5. 资格审查.....               | 33        |
| 6. 评标.....                 | 34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35        |
| 8. 定标.....                 | 36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37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37        |
| 11. 废标.....                | 38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8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38        |
| 14. 违规处理.....              | 39        |
|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 <b>41</b>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
|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b>  | <b>42</b> |
| 1. 签订合同.....               | 42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42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3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9</b> |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51        |
| 声明函.....                   | 52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3        |
| 分包意向协议.....                | 54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
| 商务文件目录.....                | 2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         |
| 投标函.....                   | 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
| 报价一览表.....                 | 7         |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
|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 10        |
| 商务响应表.....                 | 11        |
| 联合投标协议书.....               | 12        |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3        |

|                               |    |
|-------------------------------|----|
| 技术文件目录.....                   | 15 |
| 服务响应表.....                    | 16 |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17 |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483

采购项目名称：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20600.0元，其中：无分包 测绘服务 24206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20600.0元，其中：无分包 测绘服务 2420600.0元。

采购需求：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若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承接服务的企业非中小微企业，要求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地址：

联系方式：0532-82651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102 室

联系方式：0532-858973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张翔

联系方式：0532-8589730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布人：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b04830f9-0f12-4d42-900f-1e0440b8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 24206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定额收取：¥26364 元。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生争议，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户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802350200407529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报价。投标人一经提交投标报价均视为含税总报价。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                                     |   |
|----|-------------------------------------|---|
|    | 数                                   | 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元）   |
| 19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1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3 |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p>  |

|    |                |  |
|----|----------------|--|
|    |                | <p>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
| 24 |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
| 25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br/>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br/>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26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2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
| 31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
| 32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详见以下内容  |
| 32.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2.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2.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2.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2.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b>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此为准)</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 需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45% 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单个投标人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 可不进行合同分包。  |
| 32.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2.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
| 32.8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br>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br>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 |

|       |          |   |
|-------|----------|---|
|       |          | <p>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3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1.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需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单个投标人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可不进行合同分包。</p> <p>2.为支持广大投标人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p> <p>青岛市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介绍及联系方式<br/>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read?id=BIbgeJ9fp1dKF8yWAcyDg8pwOKIZfZUHkEffDvSzOOYBbL4QPATxWDZ_TLQRfAam4FD-pKagRODje6MhexsFUFZ9Rc5duZjigzjaXGDK6fOTqcvZn7k0cZwsHl-5hPZrwSZvej8AjE3T7g%3D%3D">http://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read?id=BIbgeJ9fp1dKF8yWAcyDg8pwOKIZfZUHkEffDvSzOOYBbL4QPATxWDZ_TLQRfAam4FD-pKagRODje6MhexsFUFZ9Rc5duZjigzjaXGDK6fOTqcvZn7k0cZwsHl-5hPZrwSZvej8AjE3T7g%3D%3D</a></p> |
| 32.10 | 电子证照     | <p>已全面转为电子版形式不再发放纸质版的各类证件，供应商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发放电子版的官方通知，视为提供证照原件。</p>  |
| 32.11 | 关于“最终价格” | <p>本项目不实行多轮报价，亦不涉及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相关价格扣除政策，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的投标报价中的“（或最终价格）”即为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的最终价格。</p>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2  | 勘察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 是    |
| 3  | 测绘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 是    |
| 4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 是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电子文档 |    | 否    |
| 7  |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电子文档 |    | 否    |
| 8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 否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服务内容

结合土地储备业务需求，开展勘察测绘相关服务，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500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地籍、地上附着物清点、实景三维数据制作、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测绘档案数字化生产和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测绘任务。

项目具体实施，由采购人根据土地收储实际需要另行委托，明确具体服务类目。

各项测绘任务细目及年度预估量如下：

| 测绘服务类别      | 任务细目        | 年度预估工作量 | 单位  |
|-------------|-------------|---------|-----|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000000 | 平方米 |
| 拨地定界        | 拨地定界        | 1000    | 点   |
|             | 位置示意图       | 20      | 幅   |
|             | 市政管线配套图     | 20      | 组日  |
|             | 协议附图        | 20      | 组日  |
| 管线测量        | 场地探测        | 20000   | 平方米 |
|             | 现状市政管线测量    | 120     | 公里  |
| 地籍          | 权籍地籍调查      | 20      | 组日  |
| 地上附着物清点     | 建筑物面积测量     | 10000   | 平方米 |
|             | 独立地物测量      | 100     | 组日  |
|             | 细部测量        | 600     | 个   |
| 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 二三维一体化数字建档  | 20      | 块   |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1375    | 米   |

| 测绘服务类别 | 任务细目  | 年度预估工作量 | 单位  |
|--------|-------|---------|-----|
| 成果数字化  | 成果数字化 | 400000  | 平方米 |

要求：

(1) 上述年度预估工作量根据往年测绘任务实施情况确定，仅用于协助投标人了解大概任务规模，不代表本项目实际将发生的工作量，不代表任务量限额，各细项实际测绘任务量有可能突破预估，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累计结算费用不超过投标（或合同）总报价。

(2)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242.06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分项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分项报价合计高于中标金额的，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分项报价合计与中标金额的比例等比例下调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合计低于中标金额的，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并修改合同金额。

## 2.2. 技术要求

### 2.2.1. 测绘技术规定

(1) 1:500工程图测绘：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需反映当前现状，包括所有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及临时设施等；文物保护及高等控制点应尽量调查，标注清楚，必要时可用文字说明；地下管线、人防干道、地下暗渠等设施，如采购人明确要求，需另外绘制专题图。

(2) 拨地定界、位置示意图、市政管线配套图、协议附图：投标人完成的定界工程，应现场埋设界址桩或标设界址点；储备地块交接时，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现场指认界址点，测量人员必需全力配合，并在交接单上签字，如界址桩遗失，应及时补设。储备地块土地回收（征用）面积和土地供应面积（含道路、绿地等面积）应分别计算，并标注清楚总面积的组成地块；储备地块出让面积、道路（绿地）面积等与原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差部分应计算出来并标注清楚；面积计算要求准确，如分项面积之和与总面积因计算误差不符，应加以调整，强制符合。储备地块出让所用的宗地图、位置示意图，原土地使用单位名称、地块周边军事、油库、监狱等涉及国家、社会安全及需要“保密”的单位名称不标注，地块周边的学校、医院、金融、商业、车站、广场、公园等公用设施名称应详细标注。接到定界（地籍）任务后，投标人测绘人员需收集与本地块相连接的所有定界（地籍）资料，公共界址点严格保持一致，相邻地块之间不得出现交叉或缝隙；

如根据定界红线（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员指界）测量作业出现交叉或缝隙，应及时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沟通，采取相应措施。

（3）**管线测量：净地内管线探测：**探测用地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敷设情况，外业采用综合物探技术进行地下管线探查，内业绘制管线图，成果以管线图和探测报告形式提供。**现状道路管线测量：**用地线外放50m内现状市政道路区域。要求对现状管线进行测量。外业进行地下管线探查，内业绘制管线图，成果以管线图形式提供。

（4）储备地块土地回收时，结合地块要求对该地块进行二三维一体化数字建档，二维以收地影像图形式提供，三维以实景三维模型形式提供。基于实景三维可真实还原土地回收时的场景，高精度的立体数据可实现储备地块的历史追溯，为土地储备管理数字赋能。

（5）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要按照省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类别、标准进行清点。

（6）**成果数字化：**将涉及成果进行整理、编码、扫描处理，同时通过纠偏、去污、去黑边等处理确保扫描图像质量。对涉及的文档进行双层PDF合成（图像型文本需OCR识别）。完成相关成果资料校核，完成相关成果资料组卷规整，完成相关成果资料电子数据管理。

#### 2.2.2. 勘察技术要求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中勘察要求进行初勘。

### 2.3. 服务成果要求

（1）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省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保证服务成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准则要求，且符合青岛市土地市场实际情况。

（2）中标人负责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外业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自行解决工作中设备、材料消耗及现场需用的各种物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任务要求完成相关测绘任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绘勘察资料，并保证上门服务。测绘图纸按A4幅面折叠整齐后提交，初勘报告按A4纸大小装订4份提交。除纸质资料外，还应一并提交测绘勘察成果的电子光盘一张。

（4）负责采购人提供的技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第三方。

### 2.4. 服务团队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如有变

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带校验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分配服务团队人员岗位，并填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明确分工。

#### 4. 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招标文件中落实。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结算：

(1) 本项目根据实际测绘服务实施数量分阶段据实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

(2) 费用结算时，依据中标人单项报价进行结算，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中标人报价总额；

(3) 其他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中标人按委托单完成委托勘察测绘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向采购人提报费用拨付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在费用拨付申请材料上签字后，认为该部分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纠正。

3.5. 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6. 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中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安排具备任职资格和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人员担任相关职务，项目组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7. 过程服务：中标人必需能够满足通过电话、传真、E-mail、现场服务等各种方式对

用户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与故障响应的处理流程和服务组织的机构，以及支持服务体系。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       | 勘察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       | 测绘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原件扫描件 |
|       | 声明函              | 合格制 |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等  | 合格制 |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

|       |                   |                     |  |  |
|-------|-------------------|---------------------|--|--|
|       |                   |                     | <p>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备注: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p>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合格制  | (2)★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带校验码)原件扫描件。 |
|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p>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p> | <p>合格制</p> | <p>3.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p> <p>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结算：</p> <p>（1）本项目根据实际测绘服务实施数量分阶段据实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p> <p>（2）费用结算时，依据中标人单项报价进行结算，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中标人报价总额；</p> <p>（3）其他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p> <p>3.4.服务成果验收：中标人按委托单完成委托勘察测绘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向采购人提报费用拨付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在费用拨付申请材料上签字后，认为该部分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纠正。</p> <p>3.5.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p> <p>3.6.人员配备和项目管理：中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安排具备任职资格和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人员担任相关职务，项目组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p> <p>3.7.过程服务：中标人必需能够满足通过电话、传真、E-mail、现场服务等各种方式对用户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与故障响应的处理流程和服务组织的机构，以及支持服务体系。</p>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br>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其他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br>附加条件   |
|      | 其他 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br>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其他 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br>无效情形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10.0 |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br>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br>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br>##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br>价或者最终价格 ) × 满分  |
|      | 企业业绩                  | 10.0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br>相同或类同项目, 每份得 2 分, 满分 10<br>分。<br>【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未<br>提供的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br>签署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12.0 |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 方案内<br>容符合项目特点, 内容至少包括: ①工作<br>范围; ②工作内容; ③工作目的; ④政策<br>依据。上述内容描述清楚、符合评审内容<br>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3 分, 方<br>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评审内容或与本项<br>目无关的, 减 1 分 ( 每项最多减 3 分 ),<br>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服务流程                  | 8.0  |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流程方案, 方<br>案能够确保项目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内<br>容至少包括: ①工作流程方案; ②时间进<br>度安排。上述内容描述清楚、符合评审内<br>容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4 分,<br>方案每出现一不符合评审内容或与本项<br>目无关的, 减 1 分 ( 每项最多减 4 分 ),<br>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p>测绘方案</p> | <p>24.0</p> |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测绘方案,是依据行业规范的提供的符合项目特点的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图测绘;②拨地定界;③管线测量;④地籍;⑤地上附着物清点;⑥实景三维数据制作。上述内容描述清楚、符合评审内容的得24分,上述评审内容每缺一项减4分;方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评审因素的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勘察方案</p> | <p>5.0</p>  |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方案,能够详细描述该部分工作依据、工作方案重点的得5分,方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评审因素的减1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服务保障</p> | <p>9.0</p>  | <p>投标人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①数据准确性的内部审核制度;②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③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上述内容描述清楚、符合评审内容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减3分,方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评审因素的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服务优势</p> | <p>5.0</p>  | <p>投标人有切实可行的方案能够提高项目效率或质量的,得5分。方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评审因素的减1分,扣完为止。</p>   |
|  | <p>保密措施</p> | <p>4.0</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每出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评审因素的减1分,最多减4分,直至0分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团队实力</p> | <p>13.0</p> | <p>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服务团队(除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外):<br/>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如为正高</p>  |

|  |  |  |
|--|--|--|
|  |  | <p>级工程师，再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质量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服务团队成员中每一位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④服务团队成员中每一位无人机操控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人员重复不累积得分；投标时须提供：①人员证书或其他规范形式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②在社保网站打印（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证明应当有校验码）或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带校验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第十章附件 17）为准】</p>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

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

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勘察资质证书；

11.3.3 测绘资质证书；

11.3.4 声明函；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6 分包意向协议；

1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8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2 投标函；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人一经提交投标报价均视为含税总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9 企业荣誉；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项目理解；

11.5.3 服务流程；

11.5.4 测绘方案；

11.5.5 勘察方案；

11.5.6 服务保障；

11.5.7 服务优势；

11.5.8 保密措施；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

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拒绝其双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双方均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预留额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

10.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的；

10.12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0.13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14 投标人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0.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12.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1.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行政界限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勘察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土地储备业务需求，结合拟收储土地实际情况，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500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地籍、地上附着物清点、实景三维数据制作、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测绘档案数字化生产和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勘察测绘任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 1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9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br>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4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 61-2017)    |
| 5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2001)    |
| 6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 1004-2005   |
| 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 第四条 勘察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1)《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2)《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3)《土地收储勘察测绘项目预算审查报告》(青咨咨询业[2024]95号)。

2. 项目控制总价款(中标价款)及细项任务单价：合同控制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细项任务单价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测绘服务类别      | 任务细目                    | 预估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000000 | 平方米 |    |    |
| 2     | 拨地定界        | 拨地定界                    | 1000    | 点   |    |    |
| 3     |             | 位置示意图                   | 20      | 幅   |    |    |
| 4     |             | 市政管线配套图                 | 20      | 组日  |    |    |
| 5     |             | 协议附图                    | 20      | 组日  |    |    |
| 6     | 管线测量        | 场地探测                    | 20000   | 平方米 |    |    |
| 7     |             | 现状市政管线测量                | 120     | 公里  |    |    |
| 8     | 地籍          | 权籍地籍调查                  | 20      | 组日  |    |    |
| 9     | 地上附着物清点     | 建筑物面积测量                 | 10000   | 平方米 |    |    |
| 10    |             | 独立地物测量                  | 100     | 组日  |    |    |
| 11    |             | 细部测量                    | 600     | 个   |    |    |
| 12    | 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 二三维一体化数字建档              | 20      | 块   |    |    |
| 13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1375    | 米   |    |    |
| 14    | 成果数字化       | 成果数字化                   | 400000  | 平方米 |    |    |
| 合计(元) |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整 |         |     |    |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合同总价控制限额的模式，相关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税费、利润、保密费用及保密成本等全部费用。实际支付的勘察测绘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细项任务单价按实结算，但最终累计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控制总价款，甲方实际委托的工作量，不受上表中标明的“预计工作量”限制。除根据前述单价计算得出的勘察测绘总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电话：

银行账号：

地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

电话：

在确定应付款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示付款5天（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的同等金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乙方知晓按约先提供发票是甲方按约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因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时委托勘察测绘任务，并对提供的成果进行确认。
2. 甲方保证合同款项到位后按约拨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委托的勘察测绘任务，实施有关勘察测绘任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勘察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对完成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在投标书中列明的勘察测绘人员。
5.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_\_\_\_\_万元，由乙方分包给\_\_\_\_\_（小型企业），乙方就分包事宜向\_\_\_\_\_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不属于甲方指定分包。乙方应确保\_\_\_\_\_知晓其不属于甲方指定分包，并在分包合同中对此予以明确约定。
6.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秘密、未公开的相关规划等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确保\_\_\_\_\_对其分包范围内的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

密义务及费用承担由乙方与\_\_\_\_\_自行约定。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1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勘察测绘任务。

### **第八条 对勘察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本次完成的勘察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留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成果。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服务或者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第九条 勘察测绘工程费支付**

1. 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提报土地储备勘察测绘费用申请，勘察测绘费用根据乙方本季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参照细项任务单价计算。甲方审核无误后，结合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情况列入项目土地储备成本进行拨付。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量、款项支付等进行了内部核算及流程细化等，在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双方均按照甲方内部该工作细则来操作并确定本合同相关工程款及款项支付等事宜。

### **第十条 成果资料提交及验收**

资料提交：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任务要求完成相关勘察测绘任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勘察测绘资料。测绘图纸按A4幅面折叠整齐后提交，初勘报告按A4纸大小装订4份提交。除纸质资料外，还应一并提交测绘勘察成果的电子光盘一张。

服务成果验收：乙方按委托单完成委托勘察测绘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向甲方提报费用拨付申请。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在费用拨付申请材料上签字后，认为该部分成果验收通过。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调整纠正。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勘察测绘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积极

予以配合协调推进，但不需承担乙方的停、窝工损失。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以及勘察测绘成果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不得向与土地储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均按\_\_\_\_\_元计算，下同）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工作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合格要求。返工周期为30天，且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再次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甲方被诉、被要求承担责任、被信访等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甲方为维权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经研究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在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送达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对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形式送达的，邮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违约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合同记载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将诉讼（仲裁）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勘察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勘察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质保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壹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勘察资质证书；
- 3、测绘资质证书；
- 4、声明函（见附件1）；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2）；
- 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见附件3）；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4）；
- 8、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3: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中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项目）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分包内容）部分由（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预算的（百分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百分比）%。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 序号        | 分包内容 | 分包承担主体（单位名称） | 分包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计<br>(元)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               |
|---------------|---------------|
| 总包商           | 分包承担主体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 2、投标函(见附件6);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9);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1);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2);
- 10、企业荣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4);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5);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5: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br>(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测绘服务类别      | 任务细目        | 年度预估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500 工程图测绘 | 1000000 | 平方米 |       |       |
| 2          | 拨地定界        | 拨地定界        | 1000    | 点   |       |       |
| 3          |             | 位置示意图       | 20      | 幅   |       |       |
| 4          |             | 市政管线配套图     | 20      | 组日  |       |       |
| 5          |             | 协议附图        | 20      | 组日  |       |       |
| 6          | 管线测量        | 场地探测        | 20000   | 平方米 |       |       |
| 7          |             | 现状市政管线测量    | 120     | 公里  |       |       |
| 8          | 地籍          | 权籍地籍调查      | 20      | 组日  |       |       |
| 9          | 地上附着物清点     | 建筑物面积测量     | 10000   | 平方米 |       |       |
| 10         |             | 独立地物测量      | 100     | 组日  |       |       |
| 11         |             | 细部测量        | 600     | 个   |       |       |
| 12         | 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 二三维一体化数字建档  | 20      | 块   |       |       |
| 13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1375    | 米   |       |       |
| 14         | 成果数字化       | 成果数字化       | 400000  | 平方米 |       |       |
| 合计含税总报价(元) |             |             |         |     |       |       |

注: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42.06 万元,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br>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br>联系人<br>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是否响应”一栏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4)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6）；
- 2、项目理解；
- 3、服务流程；
- 4、测绘方案；
- 5、勘察方案；
- 6、服务保障；
- 7、服务优势；
- 8、保密措施；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7）；
-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2.4. (2) |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带校验码)原件扫描件。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未偏离的可以不填写,评标委员会视为响应。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项目组任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无人机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 ①人员证书或其他规范形式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②在社保网站打印(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证明应当有校验码)或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带校验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

b04830f9-0f12-4d42-900f-1a2e0440b834